

证券代码：873542

证券简称：黄淮股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黄淮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黄淮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修订版）》（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11）。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修订版）》，本次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回购用途及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为了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实现维护公司市场形象，维护投资者利益的目标。

二、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要约方式回购。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为 6.70 元/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 6.70 元，拟回购价格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 200%。

四、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5,15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4.98%。

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34,505,000.00 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五、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 30 个自然日。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要约回购开始接受申报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要约回购期限即 2024 年 3 月 7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5 日止。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预受股份数量 5,150,000 股，已回购股份数量 5,150,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 4.98%，占拟回购总数量比例 100%，回购资金总额 34,505,000 元

要约股份成交价 6.70 元/股，回购过户费 345.05 元，经手费 17,252.50 元，支付总金额为 34,522,597.55 元。

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下列公告：

2024 年 1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关联交易公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黄淮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已取消）、《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已取消）。

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2024 年 1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 年 1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情况公告》。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修订版）》（更正后）、《回购

股份方案公告（修订版）》（更正公告）、《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黄淮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修订版）》（更正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黄淮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修订版）》（更正公告）。

2024年2月21日，公司披露了《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2024年3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开始接受申报的提示性公告》。

2024年3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24年3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24年4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24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预受要约结果的公告》。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四、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一） 回购期间减持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2024年1月1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超峰通过大宗交易转让方式转让持有的公司流通股592,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本次权益变动系李超峰因个人原因自愿减持，减持后其与河南亿星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拥有权益比例从70.58%变为70.00%。

2024年1月2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超峰通过大宗交易转让方式转让持有的公司流通股4,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5%。本次权益变动系李超峰因个人原因自愿减持，减持后其与河南亿星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拥有权益比例从70.00%变为65.75%。

五、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根据回购方案，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 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 备查文件

- 1、要约回购业务证券过户确认书。
- 2、缴款证明

黄淮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